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附件 1-1)

附件 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2024年"援疆杯"援疆省市群众足球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年"援疆杯"援疆省市群众足球赛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伊宁市天唯体育运动有限公</u>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